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4〕62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马鞭洲首站海水淡化系统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马鞭洲首站海水淡化系统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马鞭洲首站海水淡化系统改建项目位于大亚湾马鞭洲岛，项目海水淡化系统于2017年建成，包括2台多介质过滤器、2组超滤装置、1台保安过滤器、2套海水淡化反渗透装置（一用一备）、2套二级反渗透装置、1套清洗装置等，淡水生产量为40000m³/a（一级RO产水15000m³/a、二级RO产水25000m³/a），依托原有的2个取水口及管道进行取水，化学清洗废水按原环评批复方式处理。

改建项目新增1个浓盐水入海排污口，排水管线从海水淡化系统铺设至西侧岸边5000吨级码头引桥根部附近，浓盐水（含浓水、反冲洗排水）通过排水管道在库区西侧岸边排入大亚湾海域，不设污水扩散器。浓盐水排放量94705.253m³/a，主要污染物为盐度。

二、经审查，《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浓盐水（含浓水、反冲洗水）达到《海水淡化浓盐水排放要求》（HY/T 0289-2020）后经新建的DW003浓盐水入海排污口排入大亚湾海域。加强日常的污水收集设备的检修，确保收集后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化学清洗废水按原环评批复方式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各

类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后上岸处理。运营期间产生的废碱液、废盐酸、废亚硫酸氢钠、废次氯酸钠、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按原环评批复要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噪声影响，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运营期间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方案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六）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作业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定期清理事故应急池，确保设备正常有效使用；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三、《报告表》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投资概算纳入项目投资，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